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278號

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

被告 陳國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24日22時50分起至同月28日23時57分止，詎原告於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發現被告於承租期間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依Zipcar會員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第18條之約定，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7,726元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14,700元（計算式：3,000元×70%×7日=14,700元），以上合計82,426元（計算式：67,726元+14,700元=82,426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2,42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抗辯略以：

04 希望原告要求不要這麼高，且擦撞到保險桿修費用應該不用  
05 這麼高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並於租賃期  
08 間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zipcar租車人  
09 資訊、zipcar會員合約（即系爭契約）、收銀機統一發票、  
10 聯騰汽車松江廠完工交車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  
11 證，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被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  
12 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  
13 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4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5 1.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為  
16 67,726元等情，業據提出前揭聯騰汽車松江廠完工交車單、  
17 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雖辯稱：擦撞到保險桿應該  
18 不要這麼多錢等語，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  
19 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  
20 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  
21 配之原則。經查，觀之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  
22 車輛確有前保險桿及車燈破損之情形，核與原告提出之上揭  
23 完工交車單所載前保桿拆裝分解、右前霧燈拆裝、前下護板  
24 固定架鈹金、前保桿烤漆等修理情形相符。被告既未就原告  
25 提出之上揭完工交車單，具體指明其認為不實或費用過高之  
26 項目為何，或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並未受損或並無修理之必  
27 要，僅空泛指摘維修費用過高云云，自難採認。

28 2.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3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1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02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03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  
04 修復費用，依上揭完工交車單記載之總金額為67,726元（工  
05 資5,300元、零件62,426元），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2年9  
06 月，至114年2月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7 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年6月計，  
08 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  
09 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0 定，其他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1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62,42  
12 6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  
13 2,123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62,426元 $\times$ 0.369=23,035  
14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62,426元 $-$ 23,035元=39,391元，第2  
15 年折舊值39,391元 $\times$ 0.369 $\times$ (6/12)=7,268元，第2年折舊後  
16 價值39,391元 $-$ 7,268元=32,1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7 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5,300元，則修復系爭車輛  
18 之必要費用應為37,423元（計算式：32,123元+5,300元=3  
19 7,423元）。

20 (二)營業損失部分：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期間為7日，受有營業損失14,700元  
22 等語，業據提出前揭完工交車單、zipcar資費方案等件為  
23 證，上開完工交車單記載系爭車輛「進廠日期：3月3日，出  
24 廠日期：3月10日」等語，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7日無  
25 法使用，係屬有據。又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以出租供他  
26 人駕駛營利，而系爭車輛係廠牌為福斯、車型為POLO，依原  
27 告提出之上開資費方案所載，系爭車輛平日日租定價為1,50  
28 0元、假日日租定價為2,080元，並依系爭契約第18條規定：  
29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於事故維修及失竊  
30 協尋期間內…繳付租金，期間在十日以內者應償付該期間租  
31 金牌價百分之七十…」等語，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01 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應為8,162元〈計算式： $(1,500元 \times 5$   
02  $日 + 2,080元 \times 2日) \times 70\% = 8,162元$ 〉。

03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5,585元（計算  
04 式： $37,423元 + 8,162元 = 45,585元$ ）。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585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負擔830元（計算  
10 式： $1,500元 \times 45,585元 / 82,426元 = 830元$ ），餘由原告負  
11 擔。

1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3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1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民事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白豐瑋